

玲等 17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吳宜臻等 22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八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佳龍等 22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佳龍等 21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潘孟安等 19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委員魏明谷等 20 人擬具「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有結論時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。

九、（一）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」、民進黨黨團擬具「反媒體壟斷法草案」及委員楊麗環等 22 人擬具「跨媒體壟斷防制法草案」案。

（二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「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有結論時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。

十、（一）本院經濟、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士葆等 23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桐豪等 19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、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陳淑慧等 16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等 29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

等 31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等 31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李貴敏等 28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及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- (二)本院委員潘維剛等 17 人擬具「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(以上二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有結論時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。

十一、(一)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(二)本院委員曾巨威等 25 人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(三)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(四)本院委員林國正等 19 人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

(五)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19 人擬具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(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有結論時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。

十二、本院委員蔡正元等 50 人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：「你是否同意我國不能廢除死刑？」，請公決案。(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)

主席：本案因尚待協商，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有結論時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。」

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。

十三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「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(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)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